##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

-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信息披露 暂缓与豁免程序,保证公司依法及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维护公司 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》和《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等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- **第二条**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,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,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,可以暂缓披露。
- 第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情形,披露或履行相关 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 益的,可以豁免披露。
- **第四条**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暂缓、豁免情形,可以不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,由公司自行审慎判断,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有关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的事后监管。
-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,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 规章规定的,不为公众所知悉、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、具有实用 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。

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,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,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,依照法定程序确定,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,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、经济、国防、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。

**第六条** 本制度第二条、第三条所述的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 相关信息尚未泄露;
- (二)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;
- (三)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。
- 第七条 公司依照本制度对特定信息作暂缓、豁免披露处理的,应当由经办人员书面报告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的内容、原因、依据及期限,经所在部门(单位)负责人审核,董事会秘书复核登记,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,妥善归档保管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包括:

- (一)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;
- (二) 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;
- (三) 暂缓披露的期限;
- (四)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;
- (五)相关内幕知情人的书面保密承诺;
- (六)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。
- 第八条 公司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,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 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,对于不符合暂缓、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,应当 及时披露。已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司应当 及时披露:
  - (一)已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;
  - (二)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;
  - (三)暂缓、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,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,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、豁免披露的事由及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。

- **第九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。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- **第十条**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。

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

附件: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报告审批表

##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事项报告审批表

报告人	报告时间	年	月	日
所在部门/单位				
暂缓、豁免事项的内容				
暂缓、豁免事项的原因 和依据				
暂缓、豁免事项的期限				
是否已填报内幕信息知 情人名单	□是□否			
相关内幕人士是否已签 署书面保密承诺	□是□否			
申请部门/单位负责人 审核意见				
董事会秘书复核意见				
董事长审批				